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6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担保金额:4700万元●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近日,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4,253,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83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150,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102,8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726%。(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0,011,220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榕律师、熊丽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

(四)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费用和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1%;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0.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8%;公司未担保余额为0,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公司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案件名称:仲裁申请已受理,等待开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全资孙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为仲裁案件之申请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合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荣享”)以及全资孙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实业”)共同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追究败诉方(开曼)有限公司(Al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ompany Limited)(开曼群岛)(以下简称“开曼”)被申请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的议案》,同意与开曼签署《关于开曼收购勤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仲裁的案件受理费及诉讼费: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确认本案,并已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本次仲裁受理通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23年9月18日确认本案,并已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本次仲裁受理通知。

三、仲裁对申请人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DL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特别风险提示:GDL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就GDL申请授信350万欧元(系指新授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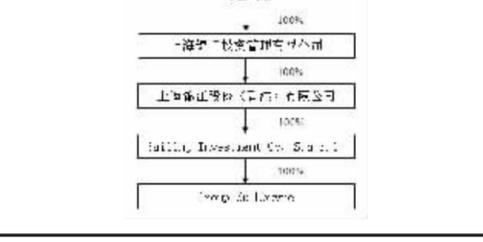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150,000万欧元的额度范围内操作海路投资及GDL借款或透支的担保的具体事宜,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Group du Louvre(卢浮集团,以下简称“GDL”)注册资产:262,037,000欧元;注册地址:1, Place des Degrès Tour Voltaire 92800 Puteaux

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餐饮服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酒店100%持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GDL资产总额为156,506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23,741万欧元,银行贷总额为22,408万欧元,关联方贷款为47,431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7,707万欧元,资产净额为31,764万欧元;2022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49,303万欧元,净利润-2,314万欧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GDL资产总额为157,182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27,626万欧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2,358万欧元,关联方贷款为50,431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8,989万欧元,资产净额为29,556万欧元;2023年1-6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7,172万欧元,净利润-2,545万欧元。

GDL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5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江化微”)。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阴江化微”)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江化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债务总额为折合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四川江化微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江阴江化微于2023年9月20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成都银行向四川江化微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折合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四川江化微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四川江化微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07-26注册地址: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一路东段12号法定代表人:邵勇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江化微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Revenue, and Net Profit.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晓梅女士辞职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报告,郭晓梅女士因工作安排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郭晓梅女士仍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郭晓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郭晓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郭晓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培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聘任意见,同意公司聘请卢培琴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

卢培琴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券资格类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财务、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及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74-87909029;电子邮箱:lu@piagroup.com;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特此公告。

附件:卢培琴先生简历。卢培琴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和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取得金融硕士学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18年至2022年任职于摩根士丹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23年起加入均普智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培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融资担保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1.此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弘业公司”)、重庆连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冠财信公司”)及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信置业”)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及《还款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融资担保方案”)以3亿元受让重庆弘业公司及重庆连冠财信公司的3亿元债权,该笔债务的还款期限为4年。公司及重庆弘业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弘业公司、兴信置业以其持有的资产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0日、2022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及《关于子公司融资担保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近日,重庆弘业公司、重庆连冠财信公司及兴信置业与华融资产调整了融资方案并签署了《还款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将上述借款剩余本金1.08亿元中的0.05亿元到期日由2023年9月11日调整至2024年3月11日、1.03亿元的到期日由2023年9月11日调整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及重庆弘业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弘业公司、兴信置业以其持有的资产及重庆连冠财信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2. 审议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202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30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的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已在已授权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Borrower Name, Guarantee Ratio, Collateral Ratio, This Year's Total Guarantee Amount, Cumulative Guarantee Amount, This Year's Total Guarantee Amount, and Whether to Approve. Row for 连冠财信公司 shows 100% guarantee ratio and approval status.

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对连冠财信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1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0,800万元。

(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公司名称:重庆连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花果山大道17号2号楼108室

成立日期:2017年5月5日法定代表人:乔彩娟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核查,连冠财信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and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Revenue, and Net Profit.

四、本次调整后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本金、重组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得融资款未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期限:主协议债务的履行期限以《还款协议》以及《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主协议约定主协议各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使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以该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履行期限后的到期日作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抵押物:重庆弘业公司持有的位于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建新西路34号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兴信置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D分区的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

五、董事会意见: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保提供的担保63,43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93%,净资产的65.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41%,净资产的4.5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连冠财信公司、兴信置业与华融资产《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6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分拆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同意了公司在确保募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07号公告。

2023年9月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3-062号公告;2023年9月1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3-064号公告;2023年9月21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3-06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用途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3,000万元,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6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8%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其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7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2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62号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宝泰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东名称: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7 columns: Item,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9月20日. Rows include Total Shares, Locked Shares, Unlocked Shares, etc.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This Time Pledged Shares, Total Pledged Shares, etc. Row for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shows 52,000,000 shares pledged.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与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5,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12个月。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This Time Pledged Shares, Total Pledged Shares, etc. Rows for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and 合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公司借款到期需偿还,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九月二十一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